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及塔里木马鹿监测红外相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监测红外相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优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5415.66万元，资产总额为4964.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新疆华远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4日

说明：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